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

粤澳深合经发函〔2024〕2075号

关于澳门离岛社区服务咨询委员会 反映个案答复的函

澳门离岛社区服务咨询委员会：

就有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办事处于2024年9月13日转来贵委员会夏俊英委员反映个案《冀完善横琴配套打造理想宜居生活圈》，经研究，现就建议2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根据合作区法律事务局发布澳门居民通关事项的有关指引，其中安家物品进境办理报关手续，需由澳门居民委托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有相应资质的报关公司，通过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进入【物品通关—公自用物品】模块录入数据并发送给海关，同时向海关递交纸质资料。

目前，澳门居民安家物品进入合作区，办理报关手续的流程仅支持报关公司使用卡介质登录并办理，卡介质不支持个人办理，故该流程暂不支持个人登录办理申报。

因此，该流程也暂不具备通过合作区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

台进行个人申报的条件。

安家物品报关流程涉及海关事权，需协调驻合作区海关部门争取国家海关总署支持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在合作区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后续建设工作中，充分考虑澳门居民相关便利化通关需求，会同海关部门共同协商研究，并向省和国家争取政策支持，为澳门居民提供便捷申报服务。

感谢贵委员会对合作区的关注和支持！

专此函达。
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
2024年10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